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济生物”）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徐玉平律师、贾玉红律师见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尤口路 498 号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书面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其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告刊登日期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

4、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尤口路498号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袁鸿宾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共计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4479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687%。

本次会议，股东苗九昌委托代理人苗春云出席；股东游捷委托代理人袁鸿宾出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2、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除上述股东出席（包括视频方式）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下列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事项一致，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报告和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议案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审议表决，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一致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

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以林
朱以林

经办律师: 徐玉平
徐玉平

经办律师: 贾玉红
贾玉红

2023年5月16日